

歙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 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歙消安许字（2024）第 0027 号

黄山柏景湖畔里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黄山柏景湖畔里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歙县富堨镇行知大道 123 号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：解昕昕

2024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

歙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  
受理凭证

歙消安凭字（2024）第 0027 号

黄山柏景湖畔里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2024 年 12 月 06 日申请（场所名称）黄山柏景湖畔里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歙县富堨镇行知大道 12 3 号）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许可，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- 1.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/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
- 2. 营业执照；
- 3. 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- 4. 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；
- 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：\_\_

经审查，申请符合规定，予以受理。



申请人签收：俞新新

2024 年 12 月 06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。

说明：第 1、2 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；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时提交。

